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玉萍)

作为公司 2025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玉萍女士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秘书长、副会长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（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）主任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现任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本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会，本人亲自参加了任职期间公司召开的各项董事会会议，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参加股东会情况
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（次）	通讯方式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王玉萍	5	5	4	0	0	2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方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、利润分配、续聘审计机构、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等议案。本人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审查，并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况。

（四）会议表决及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。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会议表决中本人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在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，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，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要求不定时到公司现场办公，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及实现战略发展目标。同时，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定期了解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与计划，对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查。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我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，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，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股东会、电话会议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，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题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参与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,451 万元人民币，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均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（四）薪酬情况

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。定期报告中实际数据与所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等因素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十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年度、半年度和季度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，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同时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据实发表独立意见，努力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

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，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促进公司合规、持续、稳定的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
页）

独立董事： 

王玉萍

2026 年 4 月 22 日